彭阳县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

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

执法科室发现违法事实

提请局务会议讨论

1、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；

2、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、正当；

3、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4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5、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

6、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7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8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由立法备案审查科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（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案件复杂的，经主要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）

1.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
2. 经（承）办科室负责人签字审定的情况说明
3.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
4.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证据材料
5. 经听证的，应提交听证笔录
6. 经评估的，应提交评估报告

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补交，直到材料提供齐全

承办机构提交材料